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6）。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前來參加本次會議。有關廣場命名案，依據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命名作業程序由總務處闡明命名理念，於主管會報提交建議名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程序始為完備。上次校務會議由於尚未完成相關程序，故僅提列報告案。相關程序已於上週補全，送至本次校務會議進行討論。特別感謝各位代表對校務之重視。
- (二)校內公共事務，均可經由校內許多管道申訴及反應，並進行充分討論。但討論請以教育行政中立為原則。
- (三)有關學校與碩博士班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須以勞雇關係來解釋一案，已於上個月全國校長會議中提案，由行政院在三個月內進行跨部會協商。以本校 7,600 位兼任助理來計算，將增加 2 億 2,000 萬元支出該項支出恐影響老師聘任兼任助理之意願。本校將待協商決議後，進行通盤處理。
- (四)本學期即將結束，請教務長提醒同仁，記得將成績送出，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 (一)台綜大系統配合款相關說明：請參閱 1 月 15 日議程書面報告。

【主席指示】：請台綜大辦公室每年於校務會議及經費稽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報告。

- (二)吳如容代表：校友中心為一級單位，多年來卻未見其書面報告。請校友中心於校務會議進行報告。另請財務處以正式報表呈現 3,000 萬人民幣之投資情形。

【主席指示】：請主任秘書督導校友中心及財務處於校務會議內進行報告。

- (三)蔡耀全代表：過去多次請財務處提供四大報表，至今仍未提供。

【主席指示】：請主計室協助財務處，以四大報表之格式來呈現已賣出之 2,000 多萬元投資項目。

貳、討論事項：

說明：本次會議先進行校長交議案「成功及勝利校區間廣場中文名稱」之討論。因第八、九案有時效性之問題，經過半數委員舉手表決通過變更議程，先行討論。之後再依議程順序討論第三、四案。惟依往例，延會紀錄仍依原訂議程排序呈現。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組名稱修訂（議程附件 9），爰續修訂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各組名稱及職掌。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753 次之主管會報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0）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11）。

擬辦：擬於通過後，待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陳報教育部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案（附件 2, P.7）。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理由：配合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辦理。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教師法之修正，增列教師聘任後，得解聘、停聘、不續聘適用條款（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
 - (二) 另增訂除屬情節重大者外，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合理相隔期間，以提供教師自省自新之機會。（草案第七條第二項）
 - (三) 明定教師執行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如有違反有關法令規定，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由三級教評會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草案第八條）
 - (四) 增訂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資周延。（草案第十六條）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2）、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前後條文（議程附件 13）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全文（議程附件 14）各 1 份，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尚未獲致共識。經在場代表提議清點人數，會場人數未達出席人數過

半數，留至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理由：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之修正及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4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66283 號函辦理。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教師執行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如有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惟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由三級教評會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草案第四條)
 - (二) 將教師離職時之薪給修正為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草案第十四條)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5, P.55)、「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修正後條文(附件 16, P.57)、「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附件 17, P.58)、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4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66283 號函(附件 18, P.60)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全文(附件 19, P.61)各 1 份，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未於本次會議討論，納入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理由：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4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66283 號函辦理。
- 三、修正重點：將研究人員離職時之薪給修正為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草案第十三條)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0, P.63)、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4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66283 號函(附件 18, P.60)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全文(如附件 21, P.64)各 1 份，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未於本次會議討論，納入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二修正草案各 1 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

依 校長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752 次主管會報中指示事項及為激勵校聘人員士氣並凝聚向心力，以留任優秀人才，爰參考其他大學規定，研議修訂本校校聘人員職稱及員額配置。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為「主計室主任」。
(草案第四條)

(二) 修正校聘人員職稱，以增加其尊榮感。(草案第七條及附表一、第八條、第十四條及附表二、第十六條)

(三) 新增置校聘技術員職稱，以增加用人彈性，廣羅人才。(草案第七條及附表一)

(四) 增訂員額配置規定：

1. 明訂校聘秘書/技術師及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之設置比例。
(草案第八條第四項)

2. 明訂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配置原則。(草案第八條第五項)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2, P.66)、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 23, P.68)、附表二「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修正對照表(附件 24, P.70)及現行規定(附件 25, P.71)各 1 份，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未於本次會議討論，納入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6 月 27 日永續環境試驗所 102A980031 號校長批示簽呈(議程附件 26)、102 年 8 月 27 日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分配會議會議紀錄(議程附件 27)辦理，並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752 次，及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756 次主管會報通過。

二、檢附 101 年至 102 年新制節餘款分配現況如議程附件 28、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9、現行法規如議程附件 30。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修正案(附件 3, P.10)。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建議以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依此機制調整為成立滿一年後每年提出年度成果報告，並依委員建議調整文字修正。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1）及現行辦法（如議程附件 32）。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案（附件 4, P.16）。

【附帶決議】：有關校級研究中心之評鑑事項，應於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內規範清楚並切實執行。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訂「成功及勝利校區」間廣場中文名稱，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753 次主管會報，主席報告（五）載明，略以「.....另亦請學務處為該廣場辦理中文命名活動」（1 月 15 日議程附件 1）。
-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1 月 15 日議程附件 2），103 年 1 月 6 日經總務處召開命名會議並提出 4 個名稱，復經第 758 次主管會報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充分討論後，為尊重民主、法治精神，同意轉陳學生辦理命名活動，獲得最高票之名稱（命名理念如 1 月 15 日議程附件 3），送校務會議討論。
- 三、學務處補充說明如 1 月 15 日議程附件 4。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材料系林光隆代表於會中提出「取消廣場命名」替代案，經現場 100 位代表舉手表決，70 票同意，21 票反對，決議取消廣場命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09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出(列)席名單

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蘇慧貞、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王鴻博、黃正弘、陳進成、王偉勇、陳昌明（請假）、王健文、李承機、陳玉女、朱芳慧、王文霞、陳健宏、柯文峰、蔡惠蓮、閔振發、許瑞麟、游鎮烽（龔慧貞代）、張世慧、向克強、許瑞榮、許拱北、游保杉（羅偉誠代）、蕭士俊（高家俊代）、莊士賢、林光隆、黃啟祥、林裕城、李輝煌、李振誥、楊毓民、劉瑞祥、陳雲、鄭國順、方一匡、李德河、趙儒民、陳介力、苗君易（請假）、黃啟鐘、吳志陽、李森墉、李驊登（屈子正代）、施明璋、蔡展榮、林財富、曾永華（請假）、王永和、陳建富、鄭芳田、梁從主、劉文超、孫永年、張燕光、林志隆、謝宏昌、林憲德、曾元琦、劉世南、林正章、王泰裕（王惠嘉代）、廖俊雄、蔡耀全、黃炳勳、嵇允嬋、周學雯、王鈿、張俊彥、楊俊佑（李政昌代）、林其和、陳志鴻（請假）、吳晉祥（楊宜青代）、李經維、莊淑芬、周楠華（李忠達代）、白明奇、林錫璋（謝奇璋代）、李玉雲、賴明德、王應然、郭余民、廖寶琦、莊季瑛、黃暉升、郭立杰、徐畢卿、黃美智、張哲豪（請假）、陳俊仁、董旭英、劉亞明、胡中凡、莊輝濤、羅竹芳（曾淑芬代）、李亞夫、張素瓊、王涵青、李劍如、涂國誠、陳明輝、陳廣明、吳如容、謝漢東、李金駿、王凱弘、洪國峰、邱鈺萍、鄭惟容（張書睿代）、陳立欣、林羿辰、林忠毅、林易瑩、陳彥勳、李念庭（周孟涵代）、蔡明芬、羅力勻、褚謙信、張桓旋

列席：

王駿發（請假）、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王三慶（請假）、張高評（請假）、吳萬益（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吳文騰（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陳景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賴俊雄（請假）、傅永貴（請假）、張有恆（請假）、林其和、利德江、蔡明祺、楊瑞珍、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陸偉明（黃守仁代）、蕭世裕、陳顯禎、謝文真（楊士蓉代）、羅竹芳（曾淑芬代）、褚晴暉、戴華（請假）、李俊璋、林峰田（請假）

旁聽：

王騰輝、廖家祺、廖雅楠、劉尚朋、王奕心、林良齊、鄭景文、張毓琳、邱珮文、王子誠、吳昌振、謝侑倫、林育慈、莊金樺、王士齊、馮業達、陳顥灃、楊孟璋、余紫菁、蘇江翰、吳懷珏、朱朝煌、歐麗娟、秦冠璋、黃筱芸、陳汝硯、邱柏翰

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79.4.12 7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0.6.19 7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8.27 依教育部台(80)高 43499 號函修正通過
89.10.25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4.17 依教育部台(90)電字第 90051841 號函修正通過
97.3.26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支援本校各系所及單位的計算機與網路之教學與研究，提供計算機與網路資源及技術諮詢，協助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具教授資格者聘請兼任之，任期比照其他行政單位主管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再簽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中心設網路與資訊安全組、資訊系統發展組、行政與諮詢組、教學科技組等四組，其職掌如下：

一、網路與資訊安全組

(一)校園網路及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與維護。

(二)主機、網路應用系統及機房管理與維護。

(三)資訊安全管理與推動。

(四)其他與網路、主機管理相關業務。

二、資訊系統發展組

(一)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護。

(二)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

(三)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管理。

(四)其他與資訊系統發展相關業務。

三、行政與諮詢組

(一)中心各項行政業務處理及諮詢服務。

(二)全校授權軟體之採購與管理。

(三)中心設備、場地及電腦教室之管理與維護。

(四)其他行政相關業務。

四、教學科技組

(一)開授資訊教學相關課程及研究。

(二)推動本校數位教學科技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研究發展。

(三)支援本校同步、非同步教學技術，協助網路多媒體教學資料之製作與訓練。

(四)其他資訊教學、研究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或本中心人員中具有三等技術師(含)以上資格者遴選，再簽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技正、技士、技佐、高級系統管理師、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助理程式設計師、資料管理師各若干人以執行本中心各組之工作。本中心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審議本中心之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系所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本中心之顧問，再簽請校長聘兼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設<u>網路與資訊安全組、資訊系統發展組、行政與諮詢組、教學科技組</u>等四組，其職掌如下：</p> <p>一、<u>網路與資訊安全組</u></p> <p>(一)<u>校園網路及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與維護。</u></p> <p>(二)<u>主機、網路應用系統及機房管理與維護。</u></p> <p>(三)<u>資訊安全管理與推動。</u></p> <p>(四)<u>其他與網路、主機管理相關業務。</u></p> <p>二、<u>資訊系統發展組</u></p> <p>(一)<u>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護。</u></p> <p>(二)<u>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u></p> <p>(三)<u>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管理。</u></p> <p>(四)<u>其他與資訊系統發展相關業務。</u></p> <p>三、<u>行政與諮詢組</u></p> <p>(一)<u>中心各項行政業務處理及諮詢服務。</u></p> <p>(二)<u>全校授權軟體之採購與管理。</u></p> <p>(三)<u>中心設備、場地及電腦教室之管理與維護。</u></p> <p>(四)<u>其他行政相關業務。</u></p> <p>四、<u>教學科技組</u></p> <p>(一)<u>開授資訊教學相關課程及研究。</u></p> <p>(二)<u>推動本校數位教學科技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研究發展。</u></p> <p>(三)<u>支援本校同步、非同步教學技術，協助網路多媒體教學資料之製作與訓練。</u></p> <p>(四)<u>其他資訊教學、研究相關業務。</u></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u>網路作業組、校務資訊組、行政諮詢組、教學研究組</u>等四組其職掌如下：</p> <p>一、<u>網路作業組</u></p> <p>(一)<u>校園網路及台灣學術網路台南區域網路中心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u></p> <p>(二)<u>機房計算機系統、軟體、帳號等操作、管理與維護，並提供相關資料手冊。</u></p> <p>(三)<u>工作站系統伺服器管理與維護。</u></p> <p>二、<u>校務資訊組</u></p> <p><u>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規劃、推動、開發、維護、管理及訓練。</u></p> <p>三、<u>行政諮詢組</u></p> <p>(一)<u>辦理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及資訊推廣活動。</u></p> <p>(二)<u>個人電腦教室管理與維護及校園授權軟體諮詢與服務。</u></p> <p>四、<u>教學研究組</u></p> <p>(一)<u>支援本校資訊教學相關課程，資訊應用推廣之教育訓練與研討會之舉辦。</u></p> <p>(二)<u>學校網路教學系統平台之開發與維護，支援多媒體教學資料製作、訓練與管理。</u></p> <p>(三)<u>群組式計算系統之管理。</u></p>	<p>配合資訊科技發展及各組重點任務，修訂各組名稱及職掌。</p>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9.26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2.12.3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3.06.0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06.13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1.21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04.28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1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0.08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01.15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以支援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

(一) 專題研究案

- 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 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34%。其分配比例由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透過適當會議協商訂定。
- 2.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校 52.9%，院或研究總中心 5.3%，系所或研究中心 31.8%。

(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

- 1.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81%，院或研究總中心 9%。
- 2.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81.8%，院或研究總中心 8.2%。
- 3.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

1.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66.7%，院 3.3%，系所或研究中心 20%；

2.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39.1%，院 3.9%，系所或研究中心 47%。

前項管理費之比率，校級研究中心準用之。

三、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四、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超過一萬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

(二)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 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計畫節餘款之分配，經研發長核准後，由主計室依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動支時依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五、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如係：

(一) 經校長核定調降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

(二) 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減列管理費之計畫案。

結案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後，始得依前點規定授權支用。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以支援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以支援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p> <p>(一) 專題研究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及賸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 <u>56%</u>，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u>34%</u>。其分配比例由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透過適當會議協商訂定。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校 <u>52.9%</u>，院或研究總中心 <u>5.3%</u>，系所或研究中心 <u>31.8%</u>。 <p>(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u>81%</u>，院或研究總中心 <u>9%</u>。 2. 外業：支用比率為 	<p>二、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p> <p>(一) 專題研究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及賸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34%。其分配比例由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透過適當會議協商訂定。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校：52.9%，院或研究總中心：5.3%，系所或研究中心：31.8%。 <p>(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整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81%，院或研究總中心：9%。 2. 外業：支用比率為 	<p>一、文字標點符號調整。</p> <p>二、為使校級研究中心支用建教合作管理費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明訂管理費授權支用比率，準用第一項各學院分配比率為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校 81.8%</u>，院或研究總中心 <u>8.2%</u>。</p> <p>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p> <p>(三) <u>人員交流訓練案</u></p> <p>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u>66.7%</u>，院 <u>3.3%</u>，系所或研究中心 <u>20%</u>。</p> <p>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u>39.1%</u>，院 <u>3.9%</u>，系所或研究中心 <u>47%</u>。</p> <p><u>前項管理費之比率，校級研究中心準用之。</u></p>	<p>校：81.8%，院或研究總中心：8.2%。</p> <p>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p> <p>(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p> <p>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66.7%，院：3.3%，系所或研究中心：20%；</p> <p>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39.1%，院：3.9%，系所或研究中心：47%。</p>	
<p>三、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p>	<p>三、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四、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超過一萬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u></p> <p>(二) <u>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四、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行補足應行編列之管理費，再依以下原則分配節餘款。</p> <p>(二)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新台幣(以下同)10,000元以下者，該計畫結案後之節餘款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大於10,000元者，全</p>	<p>一、原第一款配合第五點新增，移置第五點第一款。</p> <p>二、文字修正，增列機構，並配合本校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爰修正。</p> <p>三、依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款節餘款超過一萬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實施迄今，歸校方統籌運用之比例約1.78%，導致校節餘款可資運用經費大幅減少，爰修訂第二款，明定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u>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計畫節餘款之分配，經研發長核准後，由主計室依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動支時依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u></p>	<p>數授權主持人使用。</p> <p>(三) 節餘款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之部分，在年度結束時如仍有剩餘，得併入下年度再使用。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依校(10/17)、院或研究總中心(1/17)、系所或研究中心(6/17)分配。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四) 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計畫節餘款之分配，經研發長核准後，由會計室依各單位、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動支時依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p>	<p>節餘款之餘額全數歸學校，不再分配院、系(所)。</p>
<p><u>五、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如係：</u></p> <p>(一) <u>經校長核定調降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u></p> <p>(二) <u>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減列管理費之計畫案。</u></p> <p><u>結案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後，始得依前點規定授權支用。</u></p>		<p>一、本點係新增。</p> <p>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4月10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21698號函說明一，本校因委託計畫主持人期中報告逾期繳交，致下期請款管理費受減列。爰增訂第二款規定，明定委託計畫主持人未如期辦理經費結報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致計畫管理費遭受減列者，應先以節餘款補足後，始得再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授權支用。</p>
<p><u>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u></p>	<p>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p>	<p>點次依序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以達卓越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
- 一、經校長交付設置者。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參與之跨領域者，由本校專任教授經行政程序共同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營運模式、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依研究中心性質，審核程序如下：
- 一、編制內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核備。
- 第六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 第七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評議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成立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本委員會議定之：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參與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及其具體貢獻。
 - 四、與國內外同領域之學校或研究機構合作之具體作法及成效。
 -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六、相關組織、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足以顯示其發展具有永續營運之模式。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 八、其他與評鑑相關資料。
- 第九條 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一、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二、經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前項經評議委員會決議後，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送評議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

第十條 研究中心經評議委員會決議裁撤者，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申請設置、年度成果報告及需經評議委員會審核之其他相關事宜，應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 年 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以達卓越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管理，以達卓越發展與永續營運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研究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 一、經校長交付設置者。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參與之跨領域者，由本校專任教授經行政程序共同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 一、經校長交付設置者。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由本校專任教授經行政程序共同提出申請者。</p>	<p>調整條號順序，並修正申請條件</p>
<p>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營運模式、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p>	<p>調整條號順序，並於設置計畫書增列營運模式。</p>
<p>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p>	<p>第二條 本校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p>	<p>調整條號順序並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任、人事室主任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u>評議委員會</u>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合計13-15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行政主管之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人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五條 依<u>研究</u>中心性質，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u>評議委員會</u>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u>評議委員會</u>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核備。</p>	<p>第五條 委員會依中心性質，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本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本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核備。</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u>研究中心</u>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p>	<p>第六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p>	文字修正。
<p>第七條 <u>研究</u>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u>評議委員會</u>提出<u>年度成果報告</u>，<u>成立滿三年</u>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u>每三年</u>評鑑一次，<u>評鑑作業實施要點</u>另訂之。</p>	<p>第七條 各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本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年至少評鑑一次，由本委員會執行各中心評鑑工作，評鑑辦法另訂之。</p>	原評鑑期間，每年一次修正為每三年一次，以符實務所需。
<p>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參與研究中心之<u>人力配</u></p>	<p>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本委員會議定之：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p>	<p>參考下列兩項訂定評鑑項目：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研究中心考評項目。 2. 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評鑑要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置</u>及其具體貢獻。</p> <p>四、<u>與國內外同領域之學校或研究機構合作之具體作法及成效</u>。</p> <p>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p> <p>六、<u>相關組織、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足以顯示其發展具有永續營運之模式</u>。</p> <p>七、未來三年之展望。</p> <p>八、<u>其他與評鑑相關資料</u>。</p>	<p>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p> <p>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p> <p>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p> <p>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p> <p>七、未來三年之展望。</p>	
<p>第九條 <u>研究中心</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p> <p>一、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p> <p>二、<u>經評鑑</u>不符原設置目的，<u>或未達</u>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前項經<u>評議委員會</u>決議後，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送<u>評議委員會</u>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p>	<p>第九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p> <p>一、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p> <p>二、經本委員會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p> <p>前項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各校級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送本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p>	文字修正。
<p>第十條 <u>研究中心</u>經<u>評議委員會</u>決議裁撤者，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p>	<p>第十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經本委員會決議裁撤者，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p>	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u>評議委員會</u>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申請設置、<u>年度成果報告</u>及需經<u>評議委員會</u>審核之其他相關事宜，應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申請設置、接受評鑑之研究中心及需經本委員會審核之其他相關事宜，應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為原則。</p>	明定研究中心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年度成果報告。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